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1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○○

被告 王○○

王○○

王○○

被代位人 王○○

參加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（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）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1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蔡宗豪